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广州

二零二二年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2. 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广东省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

#### 1、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议程及安排：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4. 主持人逐项宣读，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
7. 会议服务人员收集每项议案的表决票，计票人及监票人计票、监票。
8.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五、 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3.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4.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73,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47,000 股变更为 105,12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4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120,000 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47,000 元增至 105,120,000 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47,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20,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47,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47,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12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120,00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保证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等业务；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